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義鄉社字第1150012785號

附件：修正「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條



修正「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條。

鄉長 黃政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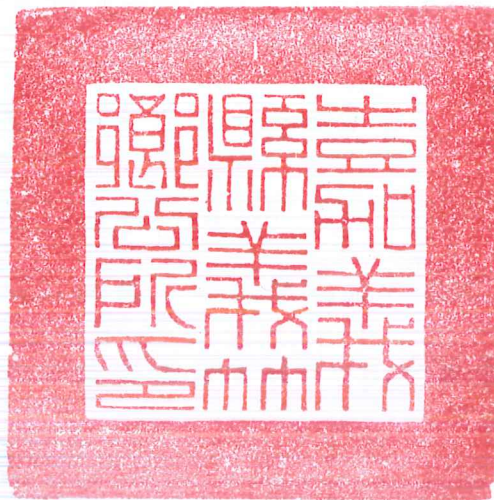
鄉長黃政傑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義鄉社字第115001278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二、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通過(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嘉義鄉代議字第1150000678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

三、附「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

鄉長黃政傑

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義鄉社字第 108000849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義鄉社字第 1140005392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義鄉社字第 115000362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義鄉社字第 1150012785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彰顯崇德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每年重陽節，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資深鄉民，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

第三條 凡本鄉鄉民於當年度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含當日），且於當年度重陽節（含當日）前六個月已設籍本鄉者，為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

當年度重陽節前一個月戶籍已遷出或已除戶者，不予發放。

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發放金額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二、年滿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
-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
- 四、當年度屆滿一百歲含以上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不受前款限制。

第五條 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配合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期間辦理。

如該年度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未發放時，本所另行公告發放期間。

第六條 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採匯款或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方式如下：

一、現金方式：

（一）親自領取者，由本人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經蓋章或簽名後領取之。

（二）委由他人代領者：

- 1、本人應交付其身分證明文件委由代領人代領之。
- 2、代領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經簽名或蓋章且註明關係後領取之。
- 3、經村長或村幹事協助確認身分後，由村長、村幹事或發放

人員於證明人欄位核章。

- (三)委由村長或村幹事代領者，由村長或村幹事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後領取之。如未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轉發應發放對象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回本所公庫。

前項各款採現金方式領取者，無須提出申請。

百歲人瑞得由鄉長親往祝賀慰問或由指定人員代表慰問。

二、匯款方式：

-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填具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匯款申請書者，視為同意以匯款方式領取。如經指定轉帳後，除改為現金方式領取外，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填具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匯款申請書，並勾選同意本所以匯款方式發放者，本所逕以匯款方式發放。

第七條 匯款及現金發放之期限至當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再發放，其請求權因而消滅。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未編列預算時，經本所公告後，不予發放。

第九條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資格而領取者，應將溢領之禮金繳回本所公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 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本鄉敬老、尊老福利政策，考量九十歲以上長者安享高壽實屬不易，爰修正第四條及第十條，增訂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重陽禮金發放級距，發放新臺幣六千元，以表達對高齡長者之關懷與敬意。

修正「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十條

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發放金額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二、年滿七十五歲至八十九歲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
-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
- 四、當年度屆滿一百歲含以上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發放金額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年滿七十五歲至八十九歲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 <u>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u> <u>四、當年度屆滿一百歲含以上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不受前款限制。</u>	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發放金額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年滿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 <u>三、當年度屆百歲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u>	將本條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並增訂第三款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重陽禮金發放級距，考量九十歲以上長者安享高壽實屬不易，以表達對高齡長者之關懷與敬意。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及<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次修正，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並依法規體例統一施行日期之記載。